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257号

申请人：李某某，女，1968年9月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的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2〕第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4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4号答复书，责令重新进行答复；
- 被申请人侵犯申请人的人身自由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与精神损害等给予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称：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110 接处警处理结果，涉及申请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健康权、生命权，与申请人的生活需要有关。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为特定编号接警单的处理结果，属于政府信息。处警记录反映了公安机关处置警情的相关记录及处理结果，并非公安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过程性信息为由而不予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职权。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公开“李某某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拨打 110 电话报警的处警记录及处理结果”信息的申请。经核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遂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作出 4 号答复书，决定不予公开，2022 年 7 月 26 日第一次送达，因申请人未接听电话邮件被退回，2022 年 8 月 3 日再次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提出对侵犯其人身自由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与精神损害等给予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与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无关。

本府查明：

2022 年 6 月 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信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的政府信息为：“2022 年 4 月 14 日晚深夜在

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公寓中李某某、李某某、李某某被强行押走，李某某于2022年4月15日拨打110电话报警的处警记录及处理结果”，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延期答复告知书，决定延期至2022年7月27日前作出答复，并于2022年6月29日邮寄申请人。2022年7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4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您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

申请人不服4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8月26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

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公开并说明了理由，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 4 号答复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本府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2〕第 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

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